

贡嘎平措、公嘎赤来等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一审刑事判决书¹

发布日期：2019-08-13

浏览：144 次



青海省玉树市人民法院

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判决书

（2018）青 2701 刑初 14 号

公诉机关玉树市人民检察院。

公益诉讼起诉人，玉树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贡嘎平措，男，1978 年 7 月 28 日出生，2017 年 12 月 31 日因涉嫌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一案被玉树市森林公安局刑事拘留，2018 年 2 月 5 日被逮捕，现羁押于玉树市看守所。

被告人公嘎赤来，男，1994 年 2 月 18 日出生，2017 年 12 月 31 日因涉嫌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一案被玉树市森林公安局刑事拘留，2018 年 2 月 5 日被逮捕，现羁押于玉树市看守所。

被告人达嘎（曾用名：才仁），男，1985 年 9 月 8 日出生，2017 年 12 月 31 日因涉嫌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一案被玉树市森林公安局刑事拘留，2018 年 2 月 5 日被逮捕，现羁押于玉树市看守所。

玉树市人民检察院以玉市检公诉刑诉（2018）14 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贡嘎平措、公嘎赤来、达嘎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告人达嘎犯盗窃罪，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同时公诉机关以玉市检民行刑附民公（2018）01 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向本院提起诉讼。本院于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玉树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尕松求扎，检察官助理切吉拉泽出庭支持刑事公诉，玉树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拉巴永藏，检察官杨锦鹏，检察官助理索

1

<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K4/index.html?docId=525d63fc8e034909bbddaaa4009c7d5d>

南吉藏出庭支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人贡嘎平措、公嘎赤来、达嘎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

一、2017年12月20日左右，被告人贡嘎平措向被告人达嘎、公嘎赤来提议猎杀麝，二人同意后并由被告人贡嘎平措制作了60余根用来猎捕麝的铁丝，第二天被告人贡嘎平措、达嘎、公嘎赤来三人驾驶车牌号为青G64330的五菱荣光白色面包车，从玉树市新寨村出发前往仲达乡猎捕麝，当到达仲达乡邦琼寺附近一山沟处时，被告人达嘎在车内等候望风，被告人贡嘎平措拿着其事先已制作好的60余根铁丝陷阱同被告人公嘎赤来一起上山投放陷阱。大约五天后，被告人贡嘎平措和公嘎赤来驾驶车牌号为青G64330的五菱荣光白色面包车前往先前投放陷阱的山沟处，确认是否猎捕到麝，二人上山后发现一只被铁丝陷阱勒死的母麝，便将母麝就近埋藏在山沟里。2017年12月30日被告人贡嘎平措、公嘎赤来、达嘎驾驶车牌号为青G64330的五菱荣光白色面包车再次前往仲达乡已投放陷阱的山沟里，确认是否猎捕到麝，被告人达嘎在车内等候望风，被告人贡嘎平措和公嘎赤来上山进行确认，二人在投放陷阱的区域内发现二只被铁丝陷阱勒死的母麝，又将该二只母麝就近进行了掩埋，随后两人便走下山，在山脚处时三人就被玉树市森林公安局民警当场抓获，并缴获作案工具60余根铁丝及三只母麝尸体。后经宁夏绿森源森林资源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涉案野生动物为马麝，属哺乳纲、偶蹄目、麝科，被列为国家I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3头马麝的整体价值为90000元。

二、2017年7月14日被告人达嘎伙同邓珠多杰（另案处理）、青格（另案处理），在西藏自治区江达县老江达警务站斜对面一家藏式服装店内实施盗窃，盗得三件巴户（藏式女式挂件）。被盗的三件巴户现已全部追回，经玉树市价格认证中心估价为11800元。

公诉机关针对指控的上述犯罪事实，当庭出示物证车牌号为青G64330的五菱荣光白色面包车，60余根铁丝圈，3件藏式挂件，3只母麝尸体，受案登记表，受案回执，立案决定书，到案经过，常住人口信息表，在逃人员的登记表，江达县公安局扣押决定书，江达县公安局扣押物品清单，江达县公安局移送案件通知书，江达县公安局随案移送清单，玉树市森林公安局扣押清单，入所健康检查表，玉树市森林公安局上缴物品清单，玉树市森林公安局物品移送清单，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三被告

人供述与辩解，宁夏绿森源森林资源司法鉴定中心宁绿森司鉴字（2018）第 003 号司法鉴定书，宁绿森司鉴字（2018）第 098 号鉴定书，玉树市价格认证中心玉认刑字（2018）01 号价格认定结论书，现场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笔录等证据认为，被告人贡嘎平措、公嘎赤来、达嘎的行为已触犯我国刑律，应追究三被告人的刑事责任。

三、玉树市人民检察院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指控被告人贡嘎平措、达嘎、公嘎赤来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在青海省玉树市仲达乡境内邦琼寺附近山区用铁丝陷阱非法捕杀三只国家一级保护动物母马麝，发现捕获的马麝系母马麝后（因为母马麝不能提取麝香），遂将母马麝尸体埋于现场附近。同日玉树市公安民警接群众报案后在现场抓获三名被告人。三只马麝经宁绿森司鉴字（2018）第 003 号司法鉴定为国家一级保护动物，按照一级野生动物基准价值的十倍核算。涉案三只马麝的整体价值为 90000 元。1、依法判令被告人贡嘎平措、公嘎赤来、达嘎赔偿因非法猎杀导致三只马麝死亡所造成的国家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90000 元；2、判令被告人贡嘎平措、公嘎赤来、达嘎公开向社会公众道歉，并将道歉申明刊登或播放在本地区有影响的主流媒体之上。并提交了证据，物证，车牌号为青 G64330 的五菱荣光白色面包车一辆，3 只母麝尸体，60 余根铁丝圈。书证，玉树市森林公安局扣押清单，玉树市森林公安局上缴物品清单，玉树市森林公安局物品移送清单，宁夏绿森源森林资源司法鉴定中心宁绿森司鉴字（2018）第 003 号司法鉴定意见，三只马麝均为国家一级保护动物，按照一级野生动物基准价值的十倍核算，涉案三只马麝的整体价值为 90000 元等相关证据。

被告人贡嘎平措、达嘎、公嘎赤来对起诉书指控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的犯罪事实及出具的证据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表示当庭自愿认罪。

被告人达嘎对起诉书指控其盗窃罪的犯罪事实及出具的证据无异议，并表示当庭自愿认罪。

被告人贡嘎平措、达嘎、公嘎赤来对玉树市人民检察院提起的民事公益诉讼赔偿部分表示没有异议。

经审理查明：

一、2017 年 12 月 20 日左右，被告人贡嘎平措向被告人达嘎、公嘎赤来提议猎杀麝，二人同意后并由被告人贡嘎平措制作了 60 余根用来猎捕麝的铁丝，第二天被告人贡嘎平措、达嘎、公嘎赤来三

人驾驶车牌号为青 G64330 的五菱荣光白色面包车，从玉树市新寨村出发前往仲达乡猎捕麝，当到达仲达乡邦琼寺附近一山沟处时，被告人达嘎在车内等候望风，被告人贡嘎平措拿着其事先已制作好的 60 余根铁丝陷阱同被告人公嘎赤来一起上山投放陷阱。大约五天后，被告人贡嘎平措和公嘎赤来驾驶车牌号为青 G64330 的五菱荣光白色面包车前往先前投放陷阱的山沟处，确认是否猎捕到麝，二人上山后发现一只被铁丝陷阱勒死的母麝，便将母麝就近埋藏在山沟里。2017 年 12 月 30 日被告人贡嘎平措、公嘎赤来、达嘎驾驶车牌号为青 G64330 的五菱荣光白色面包车再次前往仲达乡已投放陷阱的山沟里，确认是否猎捕到麝，并将做好的铁丝圈作为陷阱再次投放在山沟内进行猎捕马麝，并由被告人达嘎在车内等候望风，被告人贡嘎平措和公嘎赤来上山进行确认，二人在投放陷阱的区域内发现二只被铁丝陷阱勒死的母麝，又将二只母麝就近进行了掩埋，随后两人便走下山，在山脚处时三人就被玉树市森林公安局民警当场抓获，并缴获作案工具 60 余根铁丝及三只母麝尸体。后经宁夏绿森源森林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涉案野生动物为马麝，属哺乳纲、偶蹄目、麝科，被列为国家I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三只马麝的整体价值为 90000 元。

公诉机关针对上述犯罪事实出具的证据，经法庭质证、认证予以确认的下列证据证明：

物证：

1、车牌号为青 G64330 的五菱荣光白色面包车，系被告人公嘎赤来当时猎杀马麝时所开的车辆的事实；

2、60 余根铁丝圈，经三被告人确认，是当时猎杀麝时所用的套猎工具的事实；

3、3 只母麝尸体，经三被告人对刑事照片进行辨认后确认是当时猎杀的母麝的事实；

书证：

4、受案登记表，受案回执，立案决定书证明，2017 年 12 月 30 日接到当地群众报警，并对该案进行受理和立案的事实；

5、入所健康检查表证明，被告人贡嘎平措、达嘎、公嘎赤来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入所时身体状况为良好的事实；

6、玉树市森林公安局扣押清单，玉树市森林公安局上缴物品清单，玉树市森林公安局物品移送清单证明，玉树市森林公安局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从被告人贡嘎平措、达嘎、公嘎赤来处扣押了一辆车牌号为青 G64330 的五菱荣光白色面包车，母麝尸体三只，60 余根铁丝圈的事实；

7、证人桑周巴登证言证明，2017 年 12 月中旬，玉树市仲达乡电达村村民发现山里有几根用来抓捕野生动物的铁丝，后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证人见一辆车牌号为青 G64330 的五菱荣光白色面包车往仲达乡电达村邦琼寺的山后驶去，觉得可疑，便向玉树市森林公安局报案的事实；

8、被告人公嘎赤来的供述与辩解证明，2017 年 12 月 22 日左右，贡嘎平措向其与达嘎提议盗猎麝，而后在贡嘎平措的劝说后同意了他的提议，第二天其驾驶车牌号为青 G64330 的五菱荣光白色面包车与贡嘎平措、达嘎前往仲达乡电达村邦琼寺的山沟，被告人达嘎负责在车内守候，被告人贡嘎平措与其负责由贡嘎平措事先制作好的铁丝圈作为陷阱投放在山沟内。大概在四天以后，其与贡嘎平措前往事先投放铁丝圈作陷阱的山沟确认是否猎捕到麝，到达现场后，发现一只母麝被铁丝圈勒死，因是母麝没有麝香，就近将母麝掩埋在山沟里。2017 年 12 月 30 日三人再次驾驶车牌号为青 G64330 的五菱荣光白色面包车来到仲达乡电达村邦琼寺的山沟里，将做好的铁丝圈作为陷阱再次投放在山沟内，三人商议，由达嘎在车内等候望风，其与贡嘎平措寻找猎物，上山后见在投放陷阱的区域内发现二只母麝被铁丝勒死，又将二只母麝就近进行掩埋后下山，到山脚处时被玉树市森林公安局民警抓获，并如实交待了掩埋三只母麝的地点，并同公安人员一起沿着山沟将铁丝圈和三只母麝尸体召回的事实；

9、被告人贡嘎平措的供述与辩解证明，2017 年 12 月 23 日左右，其向公嘎赤来和达嘎提议捕猎麝，二人同意后，其就制作了作为陷阱用的铁丝圈约 50 多个，第二天，三人驾车前往仲达乡电达村邦琼寺的山沟，由达嘎负责在车内望风，其与公嘎赤来负责上山投放陷阱，大概四、五天后其与公嘎赤来来到投放陷阱的山沟里查看是否猎捕到麝，在半山腰处发现一只母麝被铁丝勒死，就把该母麝就近埋在草坑里。2017 年 12 月 30 日三人再次驾驶五菱荣光白色面包车来到仲达乡电达村邦琼寺的山沟里，达嘎在车内等候望风，其与公嘎赤来沿着投放陷阱的山沟寻找猎物，发现二只母麝被铁丝勒死，又将二只母麝就近掩埋在草坑里，随后二人就下山，到山脚处时被玉树市森林公安局民警抓获的事实；

10、被告人达嘎供的述与辩解证明，2017年12月萨迦法会期间，其来到住在玉树市的侄子公嘎赤来的家，刚好碰见其哥哥贡嘎平措也在，贡嘎平措就向其提议一起去猎捕麝，其同意后，贡嘎平措就制作了大概40多根用来猎捕麝的铁丝圈，第二天，其与贡嘎平措、侄子公嘎赤来三人驾车来到仲达乡电达村邦琼寺附近的山沟里投放铁丝圈作为陷阱，当时其在车内等候望风，贡嘎平措、公嘎赤来进入山沟投放陷阱。大概在六、七天后我们三人又驾车来到投放铁丝圈的山沟处，其在车内等候望风，贡嘎平措、公嘎赤来进入山沟查看猎捕情况，后被玉树市森林公安局民警抓获的事实；

11、宁绿森司鉴字（2018）第098号鉴定书证明，通过对涉案野生动物采用DNA监测的方式确定，涉案动物为马麝，属哺乳纲、偶蹄目、麝科，被列为国家I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事实；

12、宁夏绿森源森林资源司法鉴定中心宁绿森司鉴字（2018）第003号司法鉴定书证明，涉案野生动物为三只马麝，属哺乳纲、偶蹄目、麝科，被列为国家I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三只马麝的整体价值为90000元的事实；

13、到案经过证明，2017年12月30日被告人贡嘎平措、公嘎赤来、达嘎在玉树市仲达乡电达村邦琼寺附近被玉树市森林公安局民警当场抓获的事实；

14、常住人口信息表证明，被告人贡嘎平措于1978年7月28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542122197807280078。被告人公嘎赤来于1994年2月18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542122197807280078。被告人达嘎于1985年9月8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54212219850908003x。三被告人均已达到完全负刑事责任的年龄的事实；

15、现场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笔录证实，被告人贡嘎平措、公嘎赤来、达嘎对猎捕马麝的地点进行指认，捕猎现场为玉树市仲达乡电达村山林，以及证实了该地域的地理位置、方位及概貌的事实。

二、2017年7月14日被告人达嘎伙同邓珠多杰（另案处理）、青格（曲根）（另案处理），在西藏自治区江达县老江达警务站斜对面一家藏式服装店内实施盗窃，盗得三件巴户（藏式女式挂件）。被盗的三件巴户现已全部追回，并已返还被害人。所盗赃物经玉树市价格认证中心估价11800元。

公诉机关针对被告人达嘎的盗窃犯罪事实出具的证据，经法庭质证、认证予以确认的下列证据证明：

物证：

1、3件藏式挂件及刑事照片证明，经被告人达嘎当庭辨认后确认是自己伙同邓珠多吉、青格（曲根）所盗窃的赃物的事实；

书证：

2、受案登记表，受案回执，立案决定书证明，2017年7月14日西藏自治区江达县公安局受理了公嘎桑姆报案，称其店内的三件藏式女式挂件被盗，接报后江达县公安局于2017年7月15日决定立案事实；

3、在逃人员的登记表证明，江达县公安局2017年7月17日将被告人达嘎挂为网上在逃人员，2017年12月30日被告人达嘎因涉嫌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一案被玉树市森林公安局刑事拘留，江达县公安局于2018年1月13日撤销网上挂逃的事实；

4、江达县公安局扣押决定书，江达县公安局扣押物品清单证明，2017年7月15日江达县公安局从赃物持有人扎西曲措（系被告人达嘎之妻）处扣押2副巴户（藏语）（女式藏式挂件）的事实；

5、江达县公安局移送案件通知书，江达县公安局随案移送证明，2018年1月2日江达县公安局将被告人达嘎涉嫌盗窃一案的案件材料及扣押的赃物移送至玉树市森林公安局的事实；

6、被害人公嘎桑姆陈述证明，2017年7月14日其经营的位于西藏自治区江达县老江达警务站对面的商铺被盗，被盗物品三件巴户（藏式女式挂件），价值22000元，其中1件尾部有二圈用银子刻的线条，2件尾部有一圈用银子刻的线条的事实；

7、被告人达嘎供述与辩解证明，2017年7月14日被告人达嘎与同乡村民邓珠多杰和他儿子青格（曲根）经预谋实施盗窃，邓珠多杰和他儿子青格负责掩护遮挡，达嘎负责盗窃财物，于是三人便来到西藏自治区江达县老江达警务站斜对面的藏式服装店内盗得三件巴户（藏式女式挂件），二、三天后其得知自己已被公安机关追查，就将其中的一件巴户带在身上逃至玉树市，另二件藏匿在自家卧

室的枕头下。其来到玉树后将所带巴户以 1500 元的价格销赃给被告人公嘎赤来妻子的一个朋友，该巴户后被其家属曲嘎追回后上缴给公安机关的事实；

8、犯罪嫌疑人邓珠多杰供述与辩解证明，2017 年 7 月 14 日其与青格（曲根）、被告人达嘎在西藏自治区江达县老江达警务站斜对面的藏式服装店内实施盗窃，其与青格（曲根）负责掩护遮挡，达嘎负责盗窃，后盗得三件巴户（藏式女式挂件）后逃离现场的事实；

9、犯罪嫌疑人青格（曲根）供述与辩解证明，2017 年 7 月 14 日其与父亲邓珠多杰在江达县老江达预见达嘎，三人便进了一家藏装店内看衣服，而后出了门，父亲邓珠多杰和达嘎再次进入该藏装店，一会儿达嘎从店内出来便急匆匆的离开，其与父亲邓珠多杰驾驶一辆摩托车途径江达县岗达加油站时遇见等在那里的达嘎，于是三人准备一起回老家，途中达嘎从一挎包内拿出三件巴户（藏式饰品），并告诉其是帮别人卖掉的事实；

10、搜查笔录证明，2017 年 7 月 15 日江达县公安局侦查人员在被告人达嘎之妻扎西曲措在场的情况下，对被告人达嘎家依法进行搜查，并在其牧场房屋床上的枕头下发现已红色布袋子，里面装有二副巴户（藏式女式挂件）的事实；

11、玉树市价格认证中心玉认刑字（2018）01 号价格认定结论书证明，追回的三件巴户（藏式女式挂件）估价为人民币 11800 元的事实；

12、现场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笔录证明，被告人达嘎伙同他人盗窃的地点为西藏自治区江达县老江达嘎通街“曲珍藏式服装店”以及该现场的概貌，并经被告人达嘎对现场及刑事照片进行指认、辨认予以确认。

三、玉树市人民检察院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指控被告人贡嘎平措、达嘎、公嘎赤来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在青海省玉树市仲达乡境内邦琼寺附近山区用铁丝陷阱非法捕杀三只国家一级保护动物母马麝，发现捕获的马麝系母马麝后（因为母马麝不能提取麝香），遂将母马麝尸体埋于现场附近。同日玉树市公安民警接群众报案后在现场抓获三名被告人，同时缴获作案工具铁丝圈及猎杀的马麝尸体。被猎杀的三只马麝经宁绿森司鉴字（2018）第 003 号司法鉴定为国家一级保护动物，按照一级野生动物基准价值的十倍核算。涉案三只马麝的整体价值为 90000 元。1、依法判令被告人贡嘎平措、

公嘎赤来、达嘎赔偿因非法猎杀导致三只马麝死亡所造成的国家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90000 元；2、判令被告人贡嘎平措、公嘎赤来、达嘎公开向社会公众道歉，并将道歉申明刊登或播放在本地区有影响的主流媒体之上。

玉树市人民检察院针对三被告人对国家野生动物资源造成的损失出具的证据，经法庭质证、认证予以确认的下列证据证明：

1、60 余根铁丝圈，经三被告人确认，是当时猎杀麝时所用的套猎工具的事实；3 只母麝尸体，经三被告人对刑事照片进行辨认后确认是当时猎杀的母麝的事实；

2、被告人贡嘎平措、公嘎赤来、达嘎供述与辩解证明，三被告人于 2017 年 12 月 23 日左右由被告人贡嘎平措向公嘎赤来和达嘎提议捕猎麝，三人同意后，便制作了作为陷阱用的铁丝圈约 50 多个后前往仲达乡电达村邦琼寺的山沟，由达嘎负责在车内望风，贡嘎平措与公嘎赤来负责上山投放铁丝圈作为陷阱猎捕马麝，并被铁丝勒死三只母麝，后将三只母麝就近掩埋在草坑里，到山脚处时被玉树市森林公安局民警抓获的事实；

3、玉树市森林公安局扣押清单，玉树市森林公安局上缴物品清单，玉树市森林公安局物品移送清单证明，玉树市森林公安局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从被告人贡嘎平措、达嘎、公嘎赤来处扣押了一辆车牌号为青 G64330 的五菱荣光白色面包车，母麝尸体三只，60 余根铁丝圈的事实；

4、宁绿森司鉴字（2018）第 098 号鉴定书证明，通过对涉案野生动物采用 DNA 监测的方式确定，涉案动物为马麝，属哺乳纲、偶蹄目、麝科，被列为国家I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事实；

5、宁夏绿森源森林资源司法鉴定中心宁绿森司鉴字（2018）第 003 号司法鉴定意见证明，三只马麝均为国家一级保护动物，按照一级野生动物基准价值的十倍核算。涉案三只马麝的整体价值为 90000 元的事实。

以上证据能够相互印证本案的刑事犯罪事实和民事公益诉讼的赔偿事实，证据间相吻合，形成完整的证据链，可以作为定案的依据。

本院认为，被告人贡嘎平措、公嘎赤来、达嘎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且三被告人猎杀的马麝系国家一级保护动物，三被告人的非法猎捕行为已触犯我国刑律，构成非法猎捕、

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告人达嘎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且数额较大的行为已触犯我国刑律，构成盗窃罪。公诉机关指控三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罪名成立。玉树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符合相关的法律规定，三被告人的行为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应有三被告人承担因自己的犯罪行为而对国家野生动物资源造成的损失。公诉机关在公诉意见中提出，被告人贡嘎平措、公嘎赤来、达嘎共同实施杀害马麝行为，属共同犯罪，但各自所起的作用不同，被告人贡嘎平措、公嘎赤来在共同犯罪中其主要作用，系主犯，被告人达嘎则在共同犯罪中其次要作用，系从犯。同时提出被告人达嘎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和盗窃罪，应予数罪并罚的公诉意见，符合查明的事实，本院予以采纳。同时提出三被告人的犯罪行为除应负刑事责任外，对国家野生动物资源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公益诉求，于法有据，且三被告人无异议并表示认罚，本院予以采纳。对提出三被告人归案后认罪态度较好，如实供述各自的犯罪事实，量刑酌情考虑的公诉意见，符合查明的事实，并有证据证实，本院予以采纳。鉴于本案适用“被告人认罪”的普通程序简化审理，并根据三被告人自愿认罪的坦白情节及悔罪表现，以及缴纳罚金的积极态度和表示对国家造成的经济损失愿意认罚的悔罪表现，量刑时综观三被告人的犯罪情节，性质以及悔罪表现，依法予以从轻处罚。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百六十四条、第六十九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贡嘎平措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止）；

二、被告人公嘎赤来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止）；

三、被告人达嘎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 元。（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止）；

四、被告人贡嘎平措、公嘎赤来、达嘎共同向国家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 90000 元。并公开向社会公众道歉，将道歉申明刊登于本地区有影响的报刊上；

五、非法猎捕的马麝尸体及作案工具铁丝圈依法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玉树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伊 振 江

审 判 员： 苟 永

审 判 员： 扎 西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法 官 助 理： 江永拉毛

书 记 员： 扎西文毛

https://mp.weixin.qq.com/s/WHKnDHuD-WAi_dJpA-I9JQ

案例三：被告人贡嘎平措等 3 人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基本案情】

2017 年 12 月间，被告人贡嘎平措等 3 人在玉树市仲达乡邦琼寺附近一山沟处用铁丝陷阱非法捕杀三只母马麝，并将尸体埋于现场附近。玉树市森林公安局民警接群众报案后将三人当场抓获。经鉴定，案涉野生动物马麝为国家一级重点保护动物，三只马麝整体价值为 90000 元。青海省玉树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裁判结果】

青海省玉树市人民法院一审认为，贡嘎平措等 3 人的行为，构成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三被告人的行为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应承担因犯罪行为给国家野生动物资源造成的损失。一审法院判决贡嘎平措等 3 人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至三年六个月不等，并处罚金；判决三被告**共同赔偿野生动物资源损失 90000 元**，并公开向社会公众道歉。

【典型意义】

本案系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引发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保护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对于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系统平衡具有重要意义。三江源地区是黄河的发源地，生物多样性丰富，但同时也属于生态脆弱区。本案在严惩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的同时，依法**判决赔偿国家经济损失**并赔礼道歉，体现了司法保护**生态环境公共利益**的功能，对于全面禁止和惩治非法野生动物交易，引导社会公众树立自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意识，维护国家生物安全和生态安全具有重要意义。